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對人 鑫聖鐵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文丑

人

相對人 洪春吉

洪彥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89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0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647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8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等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647號民事裁定影本1件、107年度存字第894號提存書影本1件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647號（內含107年度執全字第255號）、107年度存字第894號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怡 君